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调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调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热电”）于 2020 年投资建设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项目进展及调整情况说明**

本项目原总投资规划为 5.1 亿元（含热网工程），项目规模为 2 炉 2 机，即 2 台 280t/h 高温超高压（13.73MPa，540℃）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CB36MW 高温超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建设期 5 年。目前，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规模 1 炉 1 机，共计投入 26,890.70 万元，并已正式运行。

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，经市场调研，结合所在园区及周边企业用户未来用汽需求情况，目前华峰热电现有规模已能满足相关用气需求。公司根据“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以热定电、适度规模”的原则，结合当前热负荷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再进行后续 1 炉 1 机的投资建设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项目的调整是为了提升经济效益，避免资源的浪费，是公司谨慎评估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项目保障了所在园区及周边企业的用汽需求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用能水平，节能减排，改善效益，保护环境的同时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，具有稳定的经济效益及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年6月25日**